

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十四日，工資照給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
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
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。